

附表三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變更主要項目		變更項目	適用建築物	申請程序	備註
建築物其他使用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防火區劃	於原領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之防火區劃範圍內，增設防火區劃設施或設備。	以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之案件為限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	原領使用執照核定之屋頂避難平臺變更為屋頂平臺。	全部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綠化設施	綠化設施面積調整。	全部	●	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
		法定空地增設台電核准之配電場所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導致原核准綠化設施變更。 (變更後總綠化設施面積仍應大於法定綠化設施面積)			
	分戶牆	分戶牆變更。	全部	●	
	戶外階梯	法定空地設置戶外階梯或無障礙坡道，突出基地地面高度未超過一點二公尺，未涉及水土保持、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查及綠化設施變更等。	○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規定
	無障礙坡道				經「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或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外牆	總樓層數在七層以下建築物之外牆開口、穿孔變更		●	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
建築物之外牆開口及穿孔因設備管線穿孔變更面積未達八吋 X 八吋、口徑八吋；或僅變更門窗型式，開口位置及面積範圍不變。		全部	○	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	

	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總樓層數在五層以下建築物，外牆開口及穿孔（非承重牆或剪力牆）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及第一一十條規定
停車空間	附設於建築物之自設汽(機)車停車位數量增加	全部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
	減少自設汽(機)車停車位（不涉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		○	
	原有停車位方向、位置變更（不涉及車道、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		○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汽(機)車停車位之位置調整，或增設五部以下自設汽(機)車停車位。		○	
	減少自設停車位之機械停車設備移除（以組為單位、不涉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	全部	○	
昇降設備	不變更建築結構體且機種之設計載重未增加、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全部	○	應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

說明：一、「●」表示申請人應備齊規定文件，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表示免送本局審查同意。（若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原有停車位方向、位置變更，以前次核准圖說為基準，位置變更以一個車格範圍為限。

四、有關減少自設停車位之機械停車設備移除應檢附建築師簽證切結書（簽證內容包含：變更車位非屬法定停車位、停車獎勵車位、不涉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及第一一四條第二款第三目、不影響其它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及使用等）、設備移除照片向本局使用管理科備查。